


[首页](#) | [学校简介](#) | [机构设置](#) | [科学研究](#) | [人才培养](#) | [招生就业](#) | [校园文化](#) | [师资队伍](#) | [社会服务](#) | [信息公开](#)
[校园新闻](#)

- [▶ 学院简介](#)
- [▶ 机构设置](#)
- [▶ 科学研究](#)
- [▶ 教育教学](#)
- [▶ 教学基地](#)



河北省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签协议共建河北中医学院 张庆伟王国强代表双方签约并讲话

发布日期：【2014-10-16】 点击数：【796】

10月15日下午，省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签署共建河北中医学院协议。省长张庆伟，国家卫计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代表双方签约并讲话。省政府特邀咨询孙士彬参加签约仪式。副省长许宁主持签约仪式。

按照协议，省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共建河北中医学院，提升河北中医学院办学水平，充分发挥高等中医药教育在当前河北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加速转型关键时期的重要作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河北由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跨越发展。

王洪书记代表河北中医学院，就学校的基本情况和恢复独立建制一年多来的主要工作从五个方面做了汇报。并表示一定会倍加珍视机遇，决不辜负省委、省政府的期望，决不辜负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关怀支持。一定会倍加努力，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增强服务社会能力，尽快把河北中医学院建设成为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中医药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承教育基地，为河北从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跨越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为实现河北“绿色崛起”贡献力量。

张庆伟在讲话中说，河北是中医药学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中医药底蕴深厚，中药材资源丰富，中药产业基础雄厚，历史上名医辈出，是在全国有影响的中医药大省。河北中医学院是全国成立最早的中医药高等院校之一，建校50多年来，培养了一大批中医药骨干人才，取得了丰硕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分关心中医药教育发展，这次与我省签署共建协议，充分体现了对河北中医药事业的重视、对河北中医学院的支持和厚爱，必将进一步推动河北高等教育改革、提升中医药教育科研水平、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河北省将认真履行共建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沟通协商，把河北中医学院作为省重点支持的骨干高校，对河北中医学院予以重点支持，为推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医教研结合创造更好的条件。希望河北中医学院以省局共建为契机，充分利用难得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加快推进继承创新，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切实提高就业率、提升创业率、增加知名度，为建设中医药强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王国强在讲话中说，中医药事业发展，人才是基础，教育是关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河北省政府签署协议共建河北中医学院，是新形势下地方政府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携手建设具有行业特色高水平院校的重要实践。希望河北中医学院以省局共建为契机，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文化，以更加优异的办学成绩和成果，为全国中医药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积极配合河北省政府将河北中医学院列为重点支持建设高校，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共同促进河北中医学院建设成为高水平、有特色的一流中医药高等院校。

供稿：宣统部

学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杏苑路3号（杏苑校区）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南路326号（橘泉校区）

版权所有：河北中医学院 联系电话：0311-89926000 传真：0311-89926000 邮编：050200

